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路使用暨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101.05.16.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 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及維護資訊安全、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電腦使用者及個人資料保有單位，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二、 依據：

- (一)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三)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四)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

三、 適用對象：

於校園內使用網路及電腦設備者(以下簡稱使用者)，含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約聘人員、義工、學生與相關委外合作廠商。

四、 尊重智慧財產權：

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網路使用者不可有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頻寬資源等方式，例如：P2P 軟體(Foxy、eMule、eDonkey、Gnutella、Napster、BT 等同性質非教學用途之軟體)、FTP 檔案大量傳輸等方式，影響校園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

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 未經同意，擅自變更網路架構、私接網點、更改連線位址、偽裝 mac address 等。
- (十一) 以即時通等通訊軟體傳送含有個資或機密公務文件。
- (十二) 未遵守上級主管機關相關網路及電腦使用管理要點。

六、個人資料之管理：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須檢核下列項目。

- (一) 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管理流程。
- (三) 查核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
- (四) 設備管理。
- (五) 人員管理。
- (六) 系統開發及委外管理。

七、電腦資訊安全之管理：

使用者使用電腦時，須符合下列項目

- (一) 完成電腦系統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設定。
- (二) 完成螢幕保護密碼設定。
- (三) 無安裝來路不明或未授權之軟體。
- (四) 已確實安裝防毒軟體。
- (五) 完成瀏覽器安全設定。
- (六) 郵件軟體關閉信件預覽。
- (七) 無安裝 P2P 軟體。
- (八) 其它個人電腦安全自我設定項目。

八、網路之管理：

由本校資訊媒體組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內容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九、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各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本校隱私權宣言(如附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十、違反規範之處分：

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及電腦資源。
- (二) 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十一、處理原則：

- (一)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執行。
- (二) 如違反本規範及要點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電算中心之意見。

十二、 本規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隱私權保護宣告

非常歡迎您光臨「新北市立淡水商工資訊網」(以下簡稱本網站)，為了讓您能夠安心的使用本網站的各項服務與資訊，特此向您說明本網站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閱下列內容：

一、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

保護政策內容，包括本網站如何處理在您使用網站服務時收集到的個人識別資料。隱私權保護政策不適用於本網站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網站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為了在本網站上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的資料，其範圍如下：

本網站在您使用線上報名、服務信箱、問卷調查等互動性功能時，會保留您所提供的姓名、電子郵件地址、聯絡方式及使用時間等。

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做為我們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記錄為內部應用，決不對外公布。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我們會將收集的問卷調查內容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我們會視需要公佈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網站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本網站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網站及您的個人資料採用嚴格的保護措施，只由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網站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網站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四、網站對外的相關連結

本網站的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您也可經由本網站所提供的連結，點選進入其他網站。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您必須參考該連結網站中的隱私權保護政策。

五、Cookie 之使用

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至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六、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

本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將因應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網站上。